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0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和需要收集补充的材料尚需进一步核查与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2月18日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6-00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2日,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通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5-051《卧龙电气关于维护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数量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必要时将继续增持并按规范程序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未来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建成	2015年7月22日	150000	228.71
	2015年7月27日	100000	147.66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5日	761600	996.14
	2015年7月16日	1200000	1552.28
	2015年7月17日	32300	44.22
	2016年1月6日	1510000	2039.6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王建乔	2015年7月15日	100000	130.20
郑丽娟	2016年1月8日	717900	897.17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份375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增持金额5008.63万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份8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1027.3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9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1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1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8),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201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在2016年2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目前,公司重大重组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因工作疏忽,增资金额中文单位编制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原公告为: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通信”)增资13,000亿元,其中首期以天屹通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0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天屹通信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逐步出资到位。此次增资完成后,天屹通信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2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现更正为: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通信”)增资13,000万元,其中首期以天屹通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0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天屹通信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逐步出资到位。此次增资完成后,天屹通信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2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阅读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三个月)进行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具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有效期限为三个月,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申请事宜。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1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现就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三个月)进行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具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有效期限为三个月。

以上用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房股份”)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为子公司宁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2.00亿元。公司累计为宁房股份担保余额为3.4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27,120.44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447,859.4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32,60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0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房股份向贷款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36个月,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70%,用于青林湾项目开发。同时,为保证合同履行,2016年1月11日,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了《平安财富*平安浙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第6期)之保证合同》,为宁房股份2.00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50万元,公司持有其74.87%的股份,注册地址海曙区青林湾西区69、83号2-1,法定代表人:姚冰,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代建房屋开发经营、本公司房屋租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10亿元,负债总额25.27元,其中短期借款0.8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64亿元,长期借款2.00亿元,资产负债率57.30%。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8亿元,净利润4.95亿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6.64亿元,负债总额27.96元,其中短期借款0.5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50亿元,长期借款5.86亿元,资产负债率59.95%。201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净利润0.10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宁房股份提供2.00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27,120.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9%;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447,859.4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32%;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32,6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1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生态圈伙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近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公司”)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智慧城市、城市云建设、公共安全、大安防等领域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6年1月12日在北京签订《智慧城市生态圈伙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历军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中科曙光是一家在中国科学院大力推动下,以国家“863”计划重大科研成果为基础组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高性能计算机、通用服务器及存储产品,并围绕高端计算机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是国内高性能计算领域的领军企业,亚洲第一大高性能计算机厂商。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科曙光总资产3,462,942,123.67元,净资产为1,207,268,853.66元,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05,121.30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安消与中科曙光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约定在智慧城市、硬件、云计算服务领域,携手开展全国区域范围内包含不限于城市公共安全、大安防等行业的全方位、高度、长期战略合作。

1、建立覆盖从行业到区域,从售前、销售、实施、售后全方位一对一的无缝合作,合作前期双方将首先以现有项目推动合作,并在实际项目运作中探索和建立满足双方切实需求且符合双方运营现状的合作模式。

2、双方将共同深入研究、探讨、规划发展全国的智慧城市、云计算服务的战略布局,利用中科曙光多年在高端计算服务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现有十个城市云计算中心的“城市云”资源优势,集合中安消在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资金实力、项目总包建设和集成实力,及现有的全国智慧城市优势客户关系资源优势。

共同面向政府、企业、大众用户尝试推动具有“运营+服务”新模式特色的智慧城市战略大方案、规划与咨询、顶层设计、项目整体实施与运维、以及智慧城市相关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开展和建立创新“服务模式”合作,共同研究和挖掘基于城市云计算中心积累的海量的政务大数据、各行业业务应用大数据分析,服务于行业的分析决策。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有权以对方战略合作伙伴的名义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和行业内从事双方同意的合法商业活动。

(二)合作类型

合作类型包括产品合作、技术合作、商务合作、咨询合作、解决方案合作、项目合作、投资合作等。

合作公司授权方面,中科曙光授权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曙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授权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开展深度合作,负责具体实际合作项目的实操。

(三)合作方式与机制

双方应在协议约定的合作领域内,联合开拓市场,发现和共享的商业机会,促进合作项目落地,助力彼此业绩增长。双方同意为保持经常性地政策和市场信息互通,建立全国日常合作推进对接管理、商业机会销售信息共享及销售合作协同机制,以利双方经营。具体机制包括销售合作、市场合作、成立合作工作组、培训与技术支持等。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止,协议到期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安消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正在积极布局“中安消智慧城市生态圈合作伙伴战略”。公司秉承“开放合作、资源共享、共赢未来”战略理念,联合产业链上下游行业龙头企业,进行跨界合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整合产品、市场、业务、社会关系、项目商机等各方面资源,加快合作共赢发展。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标志着“中安消智慧城市生态圈合作伙伴战略”正式启动,未来中安消还将继续与国内大型IT集团、IT优秀公司、行业领域优势产品技术型公司商洽建立集团层面的战略业务合作,通过整合资源、资本运作,撬动智慧城市、安全城市领域项目,建立和形成中安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生态体系,增强企业竞争力。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中科曙光将在智慧城市、城市公共安全、大安防投资、项目系统集成业务、云计算服务等领域作为最重要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项目合同的基础。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相关项目合作协议将另行签订。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债券代码:122237　债券简称:12西资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西资源”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1

回售简称:西资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西资源,债券代码:12223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82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固定不变。

2、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西资源”债券申报回售。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西资源”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月12日),“12西资源”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99.45元/张,请“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西资源”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西资源、本期债券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37
回售	指	“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西资源”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期	指	“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日日
付息日	指	在“12西资源”的计息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6年3月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西资源”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2西资源”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西资源(122237)。

3、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3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3年3月8日。

12、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5年6月2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的登记期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12西资源”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6年1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公告
2016年1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6年1月25日	公告回售申报情况
2016年3月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6年3月9日	公告回售实施结果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西资源”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月12日),“12西资源”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99.45元/张,请“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西资源”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西资源”(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5.4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西资源”(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登记机构代扣,在向QFII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勇、秦华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电话:028-85917855

传真:028-85910202-8160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量电池”)、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科技”)、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坝铜业”)、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77亿元(含),已实际累计为宇量电池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3亿元,为龙能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7亿元,为阳坝铜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4亿元,为银茂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4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9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6%,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1、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7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

2、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7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27亿元(含)的授信额度。

3、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

4、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洲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含)的授信额度。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范围及总额均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批准的担保范围及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宇量电池

1、基本情况

名　　称: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158号5幢

法定代表人:毛焕宇(MAO HUAN YU)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31日至******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宇量电池8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宇量电池总资产13,031.94万元,总负债8,767.27万元,净资产4,264.68万元,资产负债率67.2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龙能科技

1、基本情况

名　　称: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华云路20号东坊产业园B区2幢

法定代表人:HUANG BIYING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2日至2061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研发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生产镍钴锰锂正极材料、锰酸锂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组模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龙能科技85%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15年9月30日,龙能科技总资产18,863.29万元,总负债10,255.38万元,净资产8,607.91万元,资产负债率54.3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阳坝铜业

1、基本情况

名　　称: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甘肃省康县阳坝镇阴坝村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5年2月25日至2035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铜矿石、铜精矿采选、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电子、矿山采掘配件制造销售。

2、公司持有阳坝铜业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2015年9月30日,阳坝铜业总资产34,288.15万元,总负债26,396.19万元,净资产7,891.96万元,资产负债率76.9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银茂矿业

1、基本情况

名　　称: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89号

法定代表人:苟世荣

注册资本:5,644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3月28日至******

经营范围:采选有色产品、矿产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采矿、选矿对外工程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银茂矿业8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15年9月30日,银茂矿业总资产39,934.37万元,总负债21,639.74万元,净资产18,294.63万元,资产负债率54.1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宇量电池、龙能科技、阳坝铜业、银茂矿业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77亿元(含)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宇量电池、龙能科技、阳坝铜业及银茂矿业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上述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可解决其资金需求,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9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6%,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05%。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